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中期報告  
2006/200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  
潘兆康  
梁樹森

####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 太平紳士  
王忠秣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關志堅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意大利聯合信貸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 太平紳士  
王忠秣

### 薪酬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 太平紳士  
王忠秣

### 提名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 太平紳士  
王忠秣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室及B4室

###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http://www.elegance-group.com)

### 股份代號

907

## 財務業績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雅」)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收益</b>	3, 4	<b>286,318</b>	199,058
銷售成本		<b>(218,488)</b>	(149,292)
毛利		<b>67,830</b>	49,76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b>1,245</b>	2,5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004)</b>	(5,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0,422)</b>	(28,832)
其他經營收入		<b>5,687</b>	—
財務費用	6	<b>(1,731)</b>	(1,0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285</b>	(1,131)
除稅前溢利	5	<b>36,890</b>	15,701
稅項	7	<b>(4,461)</b>	(2,639)
期內溢利		<b>32,429</b>	13,06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b>33,522</b>	16,048
少數股東權益		<b>(1,093)</b>	(2,986)
	3	<b>32,429</b>	13,06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10.4港仙</b>	5.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b>3.0港仙</b>	2.5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523	226,481
投資物業		2,210	2,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236	46,6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16	5,849
可出售金融資產		79,134	83,635
可出售投資		650	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3,269</u>	<u>365,5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875	88,0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48,656	146,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4	6,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1	420	437
可出售金融資產		7,505	—
可收回稅項		—	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878	30,385
		<u>294,448</u>	<u>271,9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753
流動資產總值		<u>294,448</u>	<u>279,73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64,787	52,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474	21,298
應付稅項		8,066	5,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47,514	71,4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600	4,700
流動負債總額		<u>154,441</u>	<u>155,9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0,007</u>	<u>123,7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03,276</u>	<u>489,265</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7,500	13,583
遞延稅項負債		8,685	7,9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185</u>	<u>21,568</u>
<b>資產淨值</b>		<u>487,091</u>	<u>467,697</u>
<b>股本</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429,248	402,353
擬派股息		9,709	16,182
		<u>471,322</u>	<u>450,90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5,769</u>	<u>16,797</u>
<b>股本總額</b>		<u>487,091</u>	<u>467,69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9,809)	(152)	1,148	312,535	16,182	450,900	16,797	467,697
可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004	-	-	-	-	3,004	-	3,004
匯兌調整	-	-	-	-	-	78	-	-	78	65	14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本期間總收入	-	-	-	3,004	-	78	-	-	3,082	65	3,147
本期間淨溢利	-	-	-	-	-	-	33,522	-	33,522	(1,093)	32,429
本期間總收入及開支 (未經審核)	-	-	-	3,004	-	78	33,522	-	36,604	(1,028)	35,576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6,182)	(16,182)	-	(16,182)
擬派二零零七中期股息	9	-	-	-	-	-	(9,709)	9,709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6,805)*	(152)*	1,226*	336,348*	9,709	471,322	15,769	487,091

\* 指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之儲備總額429,2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353,000港元)。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對銷 之商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152)	304,821	16,182	451,847	20,004	471,851
本期間淨溢利(未經審核)	-	-	-	-	16,048	-	16,048	(2,986)	13,062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6,182)	(16,182)	-	(16,182)
擬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9	-	-	-	(8,091)	8,091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152)	312,778	8,091	451,713	17,018	468,73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66,924</b>	24,4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b>(6,473)</b>	(42,1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7,958)</b>	13,4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2,493</b>	(4,33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0,385</b>	134,37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2,878</b>	130,0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2,878</b>	30,358
無抵押定期存款	—	99,684
	<b>42,878</b>	130,04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期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則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hy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有關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之業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市場地域劃分之收益及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歐洲	173,447	23,930	116,137	10,144
北美洲	85,931	11,856	66,000	5,765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15,972	2,204	10,739	938
其他亞洲國家	6,754	932	5,566	486
其他	4,214	581	616	54
	<b>286,318</b>	<b>39,503</b>	<b>199,058</b>	<b>17,387</b>
銀行利息收入		228		1,1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95)		(687)
財務費用		(1,731)		(1,0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85		(1,131)
稅項		(4,461)		(2,639)
期內溢利		<b>32,429</b>		<b>13,062</b>

\* 銷售額主要源自向香港代理商銷售，惟同時亦包括向本地零售商銷售。董事相信，代理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往歐洲及北美洲。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予第三方之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淨值	<b>286,318</b>	<b>199,058</b>
銷售廢料	655	442
銀行利息收入	228	1,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81
其他	362	792
其他收入及盈利	<b>1,245</b>	<b>2,508</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218,643</b>	149,983
折舊	<b>16,322</b>	15,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81	214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b>1,519</b>	1,720
僱員福利開支	<b>59,508</b>	48,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599
撥回呆壞賬撥備	(1,550)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b>(155)</b>	661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b>1,706</b>	1,061
融資租約之利息	25	—
	<b>1,731</b>	<b>1,06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3,761	2,439
遞延稅項	700	20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461</u>	<u>2,639</u>

本集團按其用作財務申報之收入，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並非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作出稅項撥備。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於中國內地（「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因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目前及過往期間均毋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由於未能確定可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33,5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4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五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計算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3.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付。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五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4,356	141,600
91至180日	1,730	1,468
181至360日	174	968
	<hr/>	<hr/>
應收票據	146,260 2,396	144,036 2,838
	<hr/>	<hr/>
總計	<b>148,656</b>	<b>146,874</b>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一定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期限收取款項，則會作出撥備。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b>420</b>	<b>437</b>

以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9,845	50,877
91至180日	3,385	935
181至360日	1,557	498
超過360日	—	399
	<hr/>	<hr/>
總計	<b>64,787</b>	<b>52,709</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7,000	70,934
第二年內	5,000	8,333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00	5,000
	<b>54,500</b>	<b>84,267</b>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		
一年內	514	542
第二年內	—	250
	<b>514</b>	<b>792</b>
	<b>55,014</b>	<b>85,059</b>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47,514)</b>	<b>(71,476)</b>
長期部分	<b>7,500</b>	<b>13,583</b>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3,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87,000港元)之樓宇·位於香港估值總額為1,4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合共10,8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1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用作本集團於結算日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為數149,3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名主要股東之交易:		
銷售貨品予Safilo S.p.A集團成員公司	135,750	88,980

向附屬公司授出之擔保載於附註1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關連人士結欠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Safilo S.p.A集團成員公司之應收賬款	<b>89,481</b>	<b>102,754</b>
應付一名聯繫人士之款項	<b>4,600</b>	<b>4,700</b>
(c) 除上文所載與Safilo S.p.A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期內就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及昌雅有限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5。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349</b>	<b>2,978</b>

###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就授予以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全資附屬公司	<b>144,316</b>	142,600
— 非全資附屬公司	<b>5,000</b>	5,000
	<b>149,316</b>	<b>147,600</b>

本公司就授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b>2,000</b>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b>3,000</b>	<b>3,000</b>

於結算日，上述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當中約9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四年。租賃條款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u>15</u>	<u>61</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256	2,5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6,353	7,109
五年後到期	<u>41,251</u>	<u>41,868</u>
	<u>49,860</u>	<u>51,493</u>

### 17. 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土地及樓宇	426	1,753
設備及機器	<u>1,755</u>	<u>1,503</u>
	<u>2,181</u>	<u>3,256</u>

###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3.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優質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業績顯著增長，綜合收益大幅飆升43.84%至286,3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058,000港元），而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則急升108.89%至33,5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4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5,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包括出售中國內地員工宿舍收益淨額4,137,000港元及撥回呆賬超額撥備1,550,000港元。撇除其他經營收入，本集團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27,8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3.45%，成績令人鼓舞。撇除其他經營收入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06%改善至相關期間9.72%，反映因收益上升及經營成本受控而提升規模經濟所帶來效益。

回顧期內，儘管業內競爭白熱化，市場瞬息萬變，但基於歐洲及北美市場對眼鏡產品需求暢旺，加上本集團持續於具發展潛力之市場吸納大批量客戶及新客戶之成果，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穩健理想。其他利好因素包括歐羅走勢凌厲、進一步遷移眼鏡產品生產工序至中國地區以及透過精簡自動化生產流程提升本集團產能。歐洲仍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總收益60.58%（二零零五年：58.34%）。本集團向歐洲作出之銷售額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49.35%。此外，本集團之北美洲銷售額反彈30.20%，表現理想，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30.01%。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直接與著名眼鏡品牌及連鎖店攜手設計及開發產品。此外，本集團成功與多名新準客戶合作，回顧期內自彼等接獲之訂單數目不斷攀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儘管回顧期內宏觀經濟環境理想，目前物料價格上漲、人民幣升值及發達國家利率高企等多種不利環境所產生不確定因素，持續對眼鏡行業之經營成本構成沉重上升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益之合併成果，抵銷邊際毛利持續面對之壓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彌補中國深圳市綜合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生火災所採取補救措施之成本收取約2,053,000港元之一筆過保險賠償，就此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為23.97%。與之相比，邊際毛利於回顧期內維持於23.69%之穩定水平。憑藉其於業界奠定之穩固基礎，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開發及營運策略，應付物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對本集團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調整其後勤工序、生產採購程序及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益，並對準中高檔高增值產品市場發展業務，務求減輕經營成本攀升之影響。

儘管生產成本高企帶來負面影響，鑑於本集團持續削減後勤運作開支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總收益之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4.48%減至10.63%。鑑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收益迅速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在嚴格監控下溫和增加8.20%。由於收益增長，加上銷售及行政開支受控，達致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得到改善，撇除其他經營收入之除稅前溢利相對收益比率由去年同期7.89%增至10.90%。

###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表現尚未明朗，主要受能源及物料價格高企及其對消費開支之影響等因素困擾，但歐洲對眼鏡產品之市場需求依舊暢旺，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接獲歐洲客戶之訂單不斷增加。將眼鏡生產轉移至於中國內地設有生產基地之製造商之全球趨勢將會延續，將為中港兩地眼鏡製造業務帶來穩定訂單。

儘管中國內地原料及經常開支出現上升壓力乃目前面對的事實，本集團持續革新及改進其現有生產知識及技術，務求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能力與效率。本集團將重新制定前線及後勤部門等所有層面之工作流程、人力資源與資本開支，進一步減少浪費情況及控制成本。上述措施將讓本集團維持其於眼鏡行業之競爭優勢。

位於中國東莞用作生產自製機器之新車間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本集團生產度身訂造機器之能力將因而提高，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提升本集團生產優質配件及部件之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產能，以迎合更龐大潛在市場需求。本集團相信，創新及選擇性自動化乃未來發展之關鍵因素。

鑑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對日後表現及效益提升情況維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末，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反映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務實穩健之策略。鑑於回顧期內經營現金流入量改善至66,9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24,4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增至42,8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85,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亦減至55,0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5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時，本集團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為94,302,000港元。流動資金狀況有見改善，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股本總額計算)維持於低水平11.2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9%)。於回顧期末，流動比率維持於1.91: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1)，而速動比率則維持於1.33: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1)。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廠房新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投資為21,7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0,741,000港元)，大部分由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訂約，而銀行存款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美元與港元之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預期外匯波動風險，乃受到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所致。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變動而面對任何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外匯合約。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3,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7,000港元)之樓宇、位於香港估值總額為1,4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合共10,8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用作本集團於結算日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為數149,3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5,998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合共59,5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48,38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勞工市場之情況釐定僱員薪酬，亦按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向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亮華(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6,900,000	—	6,900,000	2.13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	100,000	0.03
	<u>21,308,000</u>	<u>141,316,000</u>	<u>162,624,000</u>	<u>50.24</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而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Ansbacher (BVI)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就本公司之利益而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擁有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潘玉儀 (附註1)	149,624,000	46.23
Ansbacher (BVI) Limited (附註2)	141,316,000	43.66
Wahyee Limited (附註2)	141,316,000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74,599,123	23.05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為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尚未行使者，期內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王忠秣及譚學林，當中譚學林太平紳士具備合適專業財務資格。

## 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許亮華先生為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制定及實行政策之效率，讓本公司及時把握市場商機。本公司將檢討按照守則條文第A.2.1條劃分兩個職位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各方面之建議。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提名及確認董事會批准之候任董事、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之程序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